

一般为1至2年，由中央、省、地（市）党校或干校承担；短期培训由县委党校（干校）承担。

1950年至1978年，干部离职培训对象主要以股级以上领导干部为培养对象。根据上级下达的培训名额，由县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干部条件选送入学，学业期满仍回原单位。1979年至1985年，干部离职培训由单一的党校（干校）培训发展为各级党校（干校）培训与委托各大专院校培训相结合的多渠道培训体制。培训对象发展为各级领导干部与各类专业技术干部相结合的全员培训；培训学员输送方法由选送改为组织推荐与文化考核相结合，择优输送的办法；培训专业由干部基础管理延伸发展为理工科、文科、社会科学等综合性专业。1980年至1985年，全县离职培训的161名干部中，参加全日制大学学习42人，参加电视大学14人，各级党校48人，各级干部院校8人，各类中等专业学校49人。

1985年9月，县委党校开设“上虞县中专干部培训班”，学制2年，共招收县、区、乡和企事业单位干部38人。课程设置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的建设、中国革命史、领导科学、法学、经济管理、语文、历史、地理、数学、自然科学概论、电子计算机、体育等。

干部短期离职培训又称轮训。由县委党校或主管部门承担。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培训内容随党的工作重点转移而不断变化，主要为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

粉碎“四人帮”后，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县委共举办轮训班65期，受训干部1.06万人次。1985年4月，为培养乡镇企业管理人才，县党校开设“乡镇企业管理函授班”，学员70人。6月，新设“浙江省中等刊授学校上虞辅导站”，担负全县1195名学员的面授辅导，解决学习中有关事项与疑难问题。此外，共青团上虞县委、县妇联、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政法等部门还联合举办了24期训练班，受训人员2112人。

1952年至1985年，全县共举办各类训练班128期，培训各级干部4.16万人次。

六、干部离休、退休与退职

干部离休、退休与退职是干部劳动保险制度内容之一，是党和国家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三种不同方法。

全县的离休工作始于1980年，至1985年已有离休干部241人（含外地来本县安置的21人）。其中：抗日战争时期132人，解放战争时期109人。干部退休工作始于1955年12月，完善于1978年，至1985年，全县共有退休干部1085人，其中1978年前外地转来99人。干部退职制度早在1948年11月于华北解放区内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政务院即于1952年批准实行干部退职制度，此后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与巩固，全县有退职干部349人，（其中按月领退职费的10人）。

1. 干部离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的要求，从1980年起国家对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实行离职休养制度。1983年1月实施范围扩大至解放战争时期（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

1981年，县委组织部门始对1945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办理离休手续，全县共12人。同时，在县文化馆内设老干部活动室，内有阅览、棋类、球类等活动，为离休干部提供了固定的活动场所。1984年后，又在百官镇丁界寺新建老干部活动中心“苍松楼”。

1982年至1984年，全县办理离休手续的共为91人，退休改办离休的90人。

1985年，县委设立老干部局，具体负责全县离休干部文件传阅与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定期进行体格检查，组织文娱体育与旅游活动，发放节日物资优待卡，做好逢年过节慰问等项工作。是年，全县办理离休手续的27人。

2. 干部退休

1955年12月，国务院制定颁发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是年，全县办理退休的共7人。

1958年2月，国务院又公布了《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当年，全县办理退休的2人。

1959年至1965年，全县结合机构精简，职工精减，共办理退休手续的11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退休制度受到严重破坏，退休工作停止。

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重新统一了干部退休的条件与待遇。1982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又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至此，干部

的退休制度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1978年后，县人事局配备专职干部一人，负责全县退休干部的审批与管理。先后在全县七个区设立退休干部活动室，组织了56个乡级退休干部管理小组，并以乡为单位，开展政治学习与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同时做好春节期间的节日慰问工作。

1978年至1985年，全县办理退休的942人。其中，1978年22人；1979年56人；1980年276人；1981年159人；1982年142人；1983年139人；1984年57人；1985年91人。

3. 干部退职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对老弱病残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干部极为关心。1953年，全县开始对年老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或自愿要求脱离工作岗位的人员，按照政务院批准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退职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退职手续。是年办理1人。1954年，结合机构调整，全县共办理退职13人。1958年，全县结合乡级机关精简，共办理退职的134人。1959年至1965年，在机构改革与职工精简中，全县先后办理退职的干部89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退职工作一度停止。1971年至1978年共办理20人。

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干部退职制度更趋完善。1980年至1985年，全县办理退职干部10人，其中1980年1人，1981年2人，1982年3人，1983年3人，1984年1人。

七、干部奖惩

干部奖惩制度建立于建国初期。1952年11月，国家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对干部行政处分的种类、批准权限及各级监察委员会职责作了统一规定。同年，本县设立监察委员会，隶属于县人民政府领导，负责纠举其中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1954年制定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问题作了规定。1955年5月，县监察委员会撤销，干部监察工作移至县人事科。1957年10月26日公布实行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干部奖惩制度日臻完善。“文化大革命”期间，正确的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奖惩工作遭到严重破坏，致使好坏不分，赏罚不明。1979年，重申了1957年《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具